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 Q&A (1060501)

Q1：推動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的目的與宗旨為何？

A1：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的目的主要有四點。其一是因為交通環境改變，以臺北市為例，土地面積約271.8平方公里，但是在臺北市登記的小客車數，已經從101年的675,228輛，增加到105年的718,400輛，成長約6%。其二是希望可以改變國人取得駕照卻欠缺獨自於道路駕駛能力與信心，以及普遍不敢上路情境。其三目的在讓我國的駕照能與國際接軌，因目前各國駕照採「平等互惠」、「相互承認」趨勢，國際先進國家小型車考照大多已實施道路駕駛考驗，例如歐盟、美國、澳洲、日本、新加坡、韓國，而德國、葡萄牙、奧地利就因我國未實施道路考照而無法取得駕照互換待遇。其四是希望總體提升交通安全，並矯正不良駕駛行為，例如：闖紅燈、闖平交道、超速、轉彎變換車道不打方向燈、下車未做二段式開門等行為，希望透過道路駕駛考驗引導駕訓班教學，矯正不良駕駛行為。

Q2：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期程，何時正式實施？

A2：交通部公路總局從101年即開始擇績優駕訓班推動小型車試辦道路駕駛考驗，並從1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階段試辦道路駕駛考驗，並從106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筆試+場地考+道路考」考照方式。

Q3：前述106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政策，在監理所站以及駕訓班實施的期程是否不同？

A3：個別報考的民眾在監理所站參加小型車考照自106年5月1日起就必須適用「筆試+場地考+道路考」考照方式，通過筆試以及場考及格後，並在監理所站指定之考驗路線實施「道路考」。至於報名駕訓班團體考照的民眾，以106年5月1日起開訓的班期適用新制，經過5週訓練期後，通過筆試以及場考及格後，並在駕訓班之考驗路線實施「道路考」，及格即可取得駕照。

Q4：現行小型車考照規定，筆試通過但是路考未及格者，得於下次申請考驗時免考筆試，其免考期限為1年。新制上路後，有何改變？

A4：小型車考照新制上路後，維持筆試通過但是路考未及格者，得於下次申請考驗時免考筆試，其免考期限為1年。依據新修訂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5條規定，小型車場考及格但道路駕駛考驗未及格者，於下次申請考驗時免考場考，其免考期限也是1年。

Q5：新制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與現行考驗有何差異？

A5：新制「**場地考+道路考**」共分二大部分。

一、**場地考驗**：仍保留現行場地內考驗科目倒車入庫、平行路邊停車、曲線進退、鐵路平交道、換檔穩定測試及上下坡道等為基本駕駛能力測驗，另增加行駛前檢查及起駛前動作，促使駕駛人養成良好習慣。

二、**道路駕駛考驗**：就是實際上路考驗，於監理單位指定之考驗路線實施，路線長度原則以3~3.5公里為範圍。考驗科目包括交岔路口、行人穿越道線、路邊臨時停車、變換車道、路口轉彎、迴車及交通法規遵守等項目。

Q6：目前試辦道路駕駛考驗階段，考生如果選擇新制道路駕駛考照，除場考外仍須加考道路駕駛考驗項目，有何誘因？

A6：選擇現行場考制，如考驗不及格需等7日後才可報名重考。目前試辦道路駕駛考驗階段，政府為鼓勵民眾勇於選擇新制道路駕駛考照，如民眾選擇新制「**場地考+道路考**」作為考照方式，考驗不及格時，當日可任選試辦新制道路考驗或現行場考複試一次，不須等7日後再報名重考。考驗及格後，將於駕駛執照上註記「**通過道路駕駛考驗**」字樣，以資證明並賦予考生榮譽感。

Q7：民眾至監理所(站)個別報考或至駕訓班報名團體考照皆可選擇新制道路駕駛考驗嗎？

A7：臺北市區監理所轄管各監理站(包括士林監理站、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皆有辦理試辦道路駕駛考驗，民眾可以選擇新制「**場地考+道路考**」作為考照方式，但試辦期間只到4月30日止。

而民營駕訓班部分，目前臺北市民營駕訓班包括濱江、大湖、華南、大台北、現代、福安、文山、信泰、聯合、華豐駕訓班皆已加入試辦道路駕駛考照，只要是4月30日以前報名的班期，接受完整教育訓練後，於原場地可參加試辦道路駕駛考驗，報名方式可洽詢各駕訓班。

Q8：有關小型車試辦道路駕駛考驗之考驗用車是否有保險？保險內容如何？

A8：各監理站以及駕訓班考驗用車執行道路駕駛考驗任務，為保障應考人、考驗員、考驗車及第三人、車保險，故除現行規定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險外，另增加第三人責任險、車內應考人及考驗員保險(乘客責任險)及車損險等，且規劃投保較高的保險額度作為保障。

保險內容包括：駕駛人傷害險保額為500萬，汽車乘客責任險每人體傷保額為500萬、每一事故總額為1,500萬，第三人傷害責任險每人傷害保額為350萬，第三人財損責任險每一意外事故之財損保額為50萬以上。

Q9：現行法規規訂一般開車用路人聞有消防車、救護車之警號時，均應立即避讓。而新制小型車考照在實際道路考驗時，是否也有相關類似規定？

A9：為提升新制道路駕駛考驗作業安全，新修訂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規定，明定汽車駕駛人遇執行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中之考驗用車時，應予以禮讓，以避免交通事故。

Q10：新制道路駕駛考照明定，汽車駕駛人遇執行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中之考驗用車時，應予以禮讓，但是一般開車用路人如何判定執行道路駕駛考驗中之考驗用車？

A10：為提醒其他用路人留意進行之考驗用車，維護考驗相關人員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依據新修訂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6條規定，監理機關或駕駛訓練機構執行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任務時，應加掛標示有「**道路駕駛考驗中**」之車頂標識牌，以警示其他用路人。